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五0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良壽

(曾主任委員因公務請假，會議由委員互推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杜委員明山、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九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中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截至110年1月5日為止計有5案，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序號	主文	提案之領銜人	辦理進度
1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黃士修	108年12月13日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發布第17案成立公告。
2	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潘忠政	109年12月11日提案人之領銜人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3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林為洲	110年1月4日提案人之領銜人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4	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	江啟臣	109年12月31日提案人之領銜人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選舉同日舉行？		
5	您是否同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增列條文：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2022年5月20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程序，送交全國公民投票複決。	張竹苓	109年12月24日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20鄉鎮市辦理609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僅有斗六市、虎尾鎮、大埤鄉、四湖鄉辦理增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中選會109年11月11日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設置數，原則依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

及設置數，如因投票權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09年12月15日前將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函報中選會，並於110年3月31日前將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函報中選會，投票權人人數超過1,500人、設置於2樓以上或地下室之投票所，並應填具改善措施。

二、本會依上開原則，於109年11月20日以雲選一字第1090001257號函，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清查20鄉鎮市，僅有斗六市、虎尾鎮、四湖鄉分別各欲增加1所、大埤鄉增加2所，上開欲增加投票所，經本會會同各該公所人員實地勘查設置地點情形如下。

（一）斗六市公所函報三平里擬增設一投開票所，經會同該所人員實地勘查，三平里現有投開票所4所，除第458投開票所選舉人數1,509人超出設置上限外，餘均未及1,300人，乃建議採鄰別調整方式辦理，復經斗六市公所110年1月21日以斗六市民字第1100002399號函送「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擬調整投開票所說明表」一份，經鄰別調整略為第458投開票所預估投票人數1130人、第459投開票所1,207人、第460投開票所1,169人、第461投開票所1,075人，三平里維持設置4個投開票所即可，尚無增設之必要。

（二）虎尾鎮墾地里目前設置有投開票所1所（即第168投開票所），109年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人數1,673人，認為有增設之必要，但經本會110年1月7日實地會勘，擬增設投開票所設置於「中科虎尾園區（虎尾鎮墾地

里科雲南路51號)」，該處遠離聚落、人煙少至，考量增設投開票所利益不及於墾地里第10鄰僅1百多之投票人，函請虎尾鎮公所儘速再尋覓妥適地點。復經虎尾鎮公所110年1月20日以虎鎮民字第1100001584號函復：…「墾地里擬於「墾地社區活動中心（址設：虎尾鎮墾地里科雲南路51號）」，經多方面研議擬暫不增設增設投開票所」。

(三) 大埤鄉南和村目前有第531投開票所（選舉人數1,453人）及第532投開票所（選舉人數590人）、大埤鄉豐田村僅有第535投開票所（選舉人數1,502人）1所，經本會110年1月8日實地會勘，認為110年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年齡已修正年滿18歲即可投票，人數勢必會增加，爰此，南和村及豐田村投開票所各分別增設一所投開票所有其必要，以達到有效分流效果及方便民眾投票，建議准予增設。

(四) 四湖鄉崙北村目前有第187及188投開票所2所，四湖鄉公所函報增設理由：「崙北村原設立兩處投票所，原編號187(海清宮第一餐廳)投開票所選舉人數1-8鄰857人，擬新增一投開票所(1-3鄰)，經溪崙部落(1-3鄰)選舉人反映離原投開票所距離甚遠，擬新增一投開票所，使老年人及行動不便者突增困擾，大多村民亦反映投開票所應設置離家近，否則會影響行動不便或無交通工具之長者投票意願…等」。本案經本會110年1月6日實地會勘擬新增設置地點於溪崙崙安宮，離原第187投開票所1公里多，況且預估投票權人人數331人，既歷經103年地方公職選舉、107年地方公職及全國性公民投票、109年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委選舉，

四湖鄉公所函報將第187投開票所辦理增設理由不足，建議不准予增設。

- 三、附陳「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數新增及調整一覽表」、雲林縣選舉委員會109年11月20日雲選一字第1090001257號函、斗六市公所110年1月21日斗六市民字第1100002399號函、虎尾鎮公所110年1月20日虎鎮民字第1100001584號函影本、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人數1,500人以上投票所改善措施調查表（大埤鄉、四湖鄉）各一份。

決議：

- 一、照業務單位說明通過，大埤鄉增設2所，斗六市尚無增設之必要、虎尾鎮暫不增設、四湖鄉不准予增設。
- 二、本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計新增2所，本縣投票所設置數合計611所。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0分）